

2002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獲邀約的造訪" (unsolicited call) 具有本條例第 174(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融管理專員指引》" (Monetary Authority guideline) 指於 1995 年 11 月發出和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3) 條於憲報以 1995 年第 4679 號政府公告刊登並經不時根據該條修訂及刊登的金融管理專員指引；

"接收人" (recipient) 就通訊而言，包括閱讀或聽取該通訊的人；

"造訪" (call) 具有本條例第 174(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獲豁除的未獲邀約的造訪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3)(a) 條，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

- (a) 將某法團的證券售賣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協議；或
- (b) 向已屬某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人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協議。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3)(d) 條，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

- (a) 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或
- (b) 由註冊機構作出並且是——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進行的；及
 - (ii) 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指引》中適用於註冊機構的規定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

(3) 就第 (2)(a) 款而言，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任何下列作為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

- (a) 親身探訪；
- (b) 電話談話；
- (c)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對話過程中是即時交換陳述及對該等陳述的回應的。

(4) 在決定通訊是否在第 (3)(c) 款提述的作為的過程中作出時，法庭須顧及是否有任何以下顯示獲准許的通訊的因素——

- (a) 有關通訊是以相同的用語（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
- (b)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該項通訊的紀錄，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用的；
- (c)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對該項通訊作出即時回應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11月25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條訂立，以施行該條例第174(3)(a)及(d)條。本規則將某些協議及未獲邀約的造訪，豁除於該條例第174條的適用範圍之外。